

证券代码:002798 证券简称: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:2022-089
债券代码:127047 债券简称:帝欧转债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任何提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
1.现场会议时间:2022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
2.网络投票时间:2022年7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(星期一)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2022年7月13日(星期三)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。

6. 会议主持:刘进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场出席情况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,197,53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.93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151,387,18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.94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810,35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146%。

2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7人,代表股份810,35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14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,代表股份810,35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0.2146%。

3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赵志律师、李雷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参会登记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大会按照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选举刘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2.选举陈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3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4.选举吴朝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5.选举李艳峰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6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7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8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9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10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11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12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13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14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15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16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17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18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19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20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21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22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23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24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25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26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27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28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29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30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31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32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33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34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35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36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37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38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39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

40.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152,184,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3%,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同意797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11%。